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 查 要 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遊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輯環境現況: 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 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夢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輶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参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 文獻則免列。
十二、附錄。	包括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 理說明等。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共二頁)

應記載事項	審 查 要 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	莎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各種相關計畫。	輶環境現況: 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
	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
	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
	互驗證。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
	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
	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莎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輶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
	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
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附錄。	包括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
	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
	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
	現勘紀錄、聽證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評 估 書	應增列之記載事項

^{1.}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 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2.}承諾在施工前,將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環境管理計畫修訂為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3.}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文號。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
- 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 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 橫斷面圖。